

# 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曾文發電廠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。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。

主 席：吳秘書長有彬  
李處長崇賓

記 錄：劉慧玲

## 參、討論提案

### 第一案(第 60 分會\_萬大發電廠)

由：建議台電公司維持現行萬大發電廠運轉人員輪班方式：第三值 15：00～23：30、第二值 08：00～15：00、第一值 23：30～08：00，不要採用間隔 11 小時之輪班表，以安定員工家庭生活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萬大發電廠屬原住民鄉二級僻地，對外交通極為不便，往埔里鎮約 34 公里，到台中市近 90 公里，加上颱風、豪雨季節，台 14 省道埔里-霧社段、投 83 縣道霧社-萬大段經常因坍方、土石流而導致交通中斷，大大影響運轉人員上下交接班之生活作息。
- 二、萬大發電廠之生活機能、品質遠遠落後其他水火力發電廠，更比不上城市的營業區處，雖然台電公司在萬大發電廠興建許多眷屬宿舍，但因配偶就業、兒女就學關係，大多數眷屬仍居住於台中等外縣市居多。
- 三、萬大發電廠運轉人員如果採用勞基法新法規定：上班時間一定要相隔 11 小時，那麼大多數運轉人員長期被綁在萬大發電廠區，雖然不是上班時間，也不是待命時間，只是無所事事的休息時間，想返回台中又那麼遠，時間又那麼短促，如此政策大幅減少運轉人員的家庭生活。
- 四、運轉人員的工作特性以監視為主，操作為輔，不像修理工廠、電氣作業班或勞務性工作等重視體力透支之工作，故勞基法新法一則就包含所有勞工適用，明顯新法是粗疏，並不適用所有行業的勞工。
- 五、法令應考慮地域性、專業性、特殊性，上班的人沒有人性化就失去原來立法美意，沒有造福人民，反而擾民，真是未蒙其利，反先受其害，試問一個員工無法安心照顧家庭，哪裡還有心思來公司奉獻呢？
- 六、運轉員工不分逢年過節、夜晚生活異常、拋妻棄子、離開父母，安分守己的堅守發電工作，讓台灣各地夜晚點亮光明，人民安心用電無慮，試問台電公司萬大發電廠要如何留下人才人力呢？

七、運轉值班是屬於彈性工時，勞工有權利選擇正常班或輪班，因為輪班生活異常。

八、勞基法民國 75 年實施本廠運轉人員輪班方式：如案由，沒有過勞，也沒有抗拒。

辦理情形：

發電處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基法第 34 條規定略以，勞工工作採輪班者，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。另該條再次修法增加但書規定，如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。本公司自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，適用該條但書規範。

二、萬大電廠現行之輪值間隔符合但書規範之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，惟萬大電廠位於偏遠山區，對外交通不便，其有地點特殊性之因素，採取間隔 11 小時之輪班，將會大幅影響值班同仁作息及員工家庭生活。

三、勞基法之立法精神實屬保障勞工之權益，而萬大電廠及本處所轄水火力電廠，確實因地點及工作之特殊性而有維持輪值 8 小時之需求，且係經由員工及工會之提議，建議維持現行輪值方式，爰建請人資處持續與上級溝通爭取繼續適用輪班間隔 8 小時之輪值方式，使輪值人員較能維持現況之生活模式。

人力資源處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05 號公告，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期間，屬勞基法 34 條但書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之適用範圍，故各單位於前開勞動部公告期間如有變更輪班休息時間之需要，即得依業務需要按相關法定程序辦理。

二、另考量本公司部分單位於 108 年 8 月 1 日後仍有繼續適用前開規定但書之需求，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經濟部國營會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勞基法 34 條之但書，該會已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將本公司訴求函送勞動部研處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。

## 伍、散會

備註：下次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座談會議預定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召開，地點為第 23 分會(東部發電廠)。